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业务办理项	燃煤电厂项目（不新增用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咨询电话	0356-2218287（2218288）	受理窗口	市政务中心西二楼南侧投资项目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邮寄地址	晋城市文博路366号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收（0356-2218287）
受理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除外）。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申请文件（盖章原件1份，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建设内容、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对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等）项目申请报告（原件2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相关要求编制）原有土地手续（复印件1份）项目列入国家规划、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热电联产项目需提供城市或工业园区的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走承诺制的项目需另行提供《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书》；可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招标内容，填写《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作为附件与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		

<p>温馨提示</p>	<p>1.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2. 对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企业可以自行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技术方案和评审意见报审批部门备案，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对技术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企业承诺后履行承诺制审批。</p> <p>3. 项目申请报告可通过邮寄方式，邮寄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邮寄材料份数为 2 份。</p> <p>4. 无法提交或者内容显示不全，更换浏览器试试，常用谷歌、火狐等。</p>
<p>流程图</p>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 (窗口或网上办事大厅)] -- 材料不全 --> B[补正] B -- 补正后 --> A A -- 材料齐全 --> C[受理并反馈] C -- 不符合条件 --> D[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C --> E[专家评审] E --> F[审查] F --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或有误 --> G[整改] F -- 审查不通过 --> H[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F -- 审查通过 --> I[决定] I --> J[办结推送] </pre>
<p>线上流程</p>	<p>1. 项目单位登录晋城市政务服务网--右上角登录（若没有账号，先注册）--点击特色专区里的山西省投资服务平台--立即办理--进去按要求填报内容（审批类型选择核准、审批层级选择市级）--提交</p> <p>2. 建设内容填报：待赋码完成后，请按照原路径登录--点击用户中心--我的项目--找到已赋码的项目--点击建设内容填报--填报信息</p> <p>3. 申报核准：待分发后，请按照原路径登录--点击用户中心--我的项目--找到已赋码的项目--点击事项办理--选择核准事项--上传资料--提交</p>